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2010〕86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利用实验实训室资源，充分发挥实验实训室在实施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开放强调时间的业余性（指在完成课内教学计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设施条件等，面向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条件）和内容的提高性（指对教学计划内要求的延续和提高，包括专业技能实训、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实训、软件开发、课件制作、网站建设等）。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开放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启发和指导的实验实训教学模式，贯彻“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

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不同专业年级的学生要求，确定开放内容和形式，重点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二章 实验实训室开放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开放工作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实验实训室开放工作在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教务处主管，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协调，二级系（部）和实验实训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核全院实验实训室开放工作，定期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学院对各实验实训室考评和审批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各实验实训中心主任在系（部）主任直接领导下具体组织本系（部）实验实训室开放工作，各系（部）实验技术人员及实验设备归实验实训中心统一调配使用。

第八条 实验实训中心主任全面负责各实验实训室的开放工作。

（一）负责拟订实验实训中心建设规划以及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二）会同有关教研室审定实验实训开放教学大纲及实验指导书，确定实验实训开放项目。

（三）根据下达的实验实训、科研、毕业设计等任务，制定“学期实验实训项目开放计划表”，经系（部）主任审核，报教务处，经教学副院长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四）做好各实验实训室学生使用登记和开放情况记录等工作。

第九条 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参与开放实验实训工作的工作量认定，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开放购买的实验实训用品从实验经费开支，纳入各实验实训中心年度预算计划。实验实训室开放运行所需的其它经费由各实验实训中心统筹计划，报学院相关部门落实。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开放的项目类型

第十一条 系（部）实验实训中心开放的实验实训项目应重点突出以下类型：

（一）专业技能实验实训型：根据高职高专培养技能型专门人才的要求，安排教学计划以外的专业技能训练，包括自主性实验实训和指导性实验实训两种类型。

1、自主性实验实训：主要是指学生能自行练习的实验实训项目。系（部）实验实训中心指派骨干学生或社会实践劳动学生参与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

2、指导性实验实训：主要是指专业技能难度较大的实验实训项目。系（部）实验实训中心、教研室指派实验实训技术人员、专业指导老师带教，并负责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

（二）自选或自拟实验实训课题型：自选实验实训课题型主要是指系（部）实验实训中心定期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性、设计性自选实验项目，学生根据自己的特长、爱好选做；自拟实验实训课题型是指学生进行创新设计或毕业论文（设计）自拟的实验实训课题。系（部）实验实训中心、教研室要指派实验实训技术人员、指导老师进行指导，学生独立完成课题的方案设计，并撰写实验实训报告论文或毕业论文（设计）。

（三）学生科技活动型：主要指结合各种科技制作、职业技能竞赛和学生社团等活动培养学生能力的实验实训项目。系（部）实验实训中心与教研室应根据学生需求积极提供条件，指派教师进行指导。

（四）参与科研课题型：实验实训室定期公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引导部分高年级优秀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活动。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开放的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开放实行项目申报制，教学计划外开放的新实验实训项目，由教研室于每学期期末向系（部）实验实训中心提出开放项目申请，并填写《开放实验实训项目申请表》，由系（部）实验实训中心论证后，经系（部）主任、教务处长审核确定为开放实验项目，经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后，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

第十三条 各相关教研室会同相关的实验实训室根据自身情况设计一定数量的、切实可行的、具有创新意义的、供学生自选的实验实训项目，向系（部）实验实训中心提出开放实验项目申请。经系（部）主任、教务处长审核确定为开放实验项目，经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后，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在实验室开放过程中，要不断完善开放项目，积累经验，及时更新项目，不断提高实验实训教学水平。

第十四条 学生自拟实验实训课题、参加科技活动或科研课题的，设计好具体方案，经实验实训室指导教师或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填写《开放实验实训项目申请表》，由教研室提交系（部）实验实训中心论证后，经系（部）主任、教务处长审核确定为开放实验实训项目，经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后，报教务

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

第十五条 各系（部）实验实训中心于每学期开学初在校园网上向学生公布开放的实验实训项目，由系（部）组织学生报名，每学期第三周开始实施实验实训室开放计划。

第十六条 学生按照计划准时到预定的实验实训室进行实验实训。如特殊原因不能在预定时间参加实验实训，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对无故缺席实验实训者，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应根据学生人数和开放内容做好实验实训的准备工作，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加强对学生实验实训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科学态度的培养，并做好安全管理和开放情况的记录。

第十八条 学生进入实验实训室，应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严格遵守实验实训室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学生完成实验实训项目后，根据项目要求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实训结果。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要对学生及时进行考核，确定成绩录入学院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在学期结束前报系（部）汇总。

第五章 学分登记与奖励办法

第二十条 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实验实训，参加开放实验室训课时达到或者接近相应选修课时要求，考核成绩合格者，经所在系（部）实验实训中心审核后，可按选修课记学分。

第二十一条 通过学生开放实验实训取得突出成绩的项目，可以申报参加相应竞赛。对获奖的指导教师按学院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奖励，并纳入教职工绩效考核范畴。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教师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加

快实验教学和实验室信息平台管理建设，创造条件实现网上预约、网上预习、网上虚拟等辅助实验实训教学和智能化管理，拓展实验实训室开放空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系（部）实验实训中心应切合本系（部）的特点，制订相应的实验实训室开放管理细则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开放实验实训项目申请表

附件 2：学期实验实训项目开放计划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实验实训室 开放 管理 办法

主送：院各系部，各实训中心。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0 年 6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

实验实训项目开放计划表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实验实训中心

实验实训室	开放实验实训项目名称	实验实训类型	学时	学分	指导教师	实验技术人员	开放时间

院领导审批:

系(部)主任审批:

中心主任签名: